

证券代码：831671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贤宝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住所	徐州市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韩桥矿内 241#
邮编	221000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业 - 贸易
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铁矿石、铁矿粉、焦炭、钢材、生铁、铜材批发；建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570333077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000,892 股, 占比 60.0022%	直接持股 24,000,892 股, 占比 60.00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892 股, 占比 60.00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000,928 股, 占比 65.0023%	直接持股 26,000,928 股, 占比 65.002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928 股, 占比 65.00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收购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议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000股股份，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700,000股股份。</p> <p>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000股股份，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36,518股股份。</p> <p>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36,518股股份，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01,000股股份。</p> <p>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24,000股股份。</p> <p>合计增持公司2,000,036股股份。</p>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5月23日，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文商贸”）与东方传动股东高徐生、史经亮、严辉等12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富文商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受让东方传动股东的股份。

2018年6月15日，富文商贸与东方传动股东高徐生、史经亮、严辉等12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修改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办理非限售股份交割和该部分股份转让金的支付。转让双方股权交割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转让方张军庭以及二级市场其他自愿转让方赵素芳等6名股东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三)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四、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3日，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文商贸”）与东方传动股东高徐生、史经亮、严辉等12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约定富文商贸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受让东方传动股东的股份。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富文商贸、乙方为东方传动股份转让方、目标公司为东方传动）：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之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0.9元。

2、股份交割

双方应及时备齐办理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办理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金的支付，双方现收现付。

3、信息披露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乙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双方相互且分别独立地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承诺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乙方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双方均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4）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5）本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5、税费分担

（1）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应缴纳税款，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亦无约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双方同意，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由各自根据有关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承担和支付。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

用)。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或拒绝履行、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目标公司股份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018年6月15日，富文商贸与东方传动股东高徐生、史经亮、严辉等12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修改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办理非限售股份交割和该部分股份转让金的支付。转让双方股权交割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8月27日